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1%；及 (ii) 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其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1.8335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1.93元折讓約5.00%；及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94元折讓約5.49%。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458,375,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認購事項相關的開支後）將約為港幣456 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港幣1.824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i) 約60%用於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的資本金投資；及(ii) 約40%用於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沿線的潛在土地開發及利用，其他業務擴展以及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等。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250,000,000股認購股份，且須遵守認購協議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50,00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認購股份佔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1%；及 (ii) 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港幣25,000,000.00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1.8335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1.93元折讓約5.00%；及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94元折讓約5.4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的每股股份淨資產值、股份現行的市場價格以及股份近期的價格表現後釐定。

根據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8335元的認購價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50,000,000股認購股份計算，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為港幣458,375,000元，並將以現金支付。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已向任何監管機構取得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批准及許可；
- (iii)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已就認購事項取得股東的所有必要批准；
- (iv) 本公司所作出的保證仍然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本公司已遵守其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及承諾；
- (v) 認購人所作出的保證仍然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認購人已遵守其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及承諾；

- (vi) 股份的上市地位並未被撤銷，且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持續於聯交所上市；
- (vii) 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規例。

雙方須盡合理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倘若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則認購協議將予以終止，且此後雙方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故上文第 (iii) 項的先決條件已達成。上文第 (i) 項下的先決條件不可被豁免。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須於上文「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完成，該完成日期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商（含電子郵件）確定。

提名權

根據認購協議，只要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認購人有權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只要認購人持有不少於3%的已發行股份，即有權享有該提名權。本公司須在認購協議完成後40個營業日內，促使由認購人提名的個別人士獲委任為新任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上限不得超過2025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16,338,056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另行徵求股東批准。

建議末期股息的可能調整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公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7.60分，乃參考本集團2025年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67.53百萬元的約100%作為常規股息總額計算基礎（包含已經派發的2025年度中期股息人民幣232.67百萬元和建議派發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234.21百萬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081,690,283股股份）而釐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所披露，倘若在實施末期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擬派發的常規股息總額將保持不變，而每股股份的股息金額將按屆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應調整。

若認購事項在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前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則屆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將至3,331,690,283股，則建議末期股息將調整為每股股份人民幣7.0297分（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74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港幣7.995721仙）。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的進度，或將適時調整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等相關安排。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業務，其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的基建及相關業務開發，以及高速公路沿線的土地開發與利用。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建設工程管理、進出口貿易等業務。認購人為山東高速（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50）的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由其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持股63.57%，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高速主要專注於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及營運，以及高速公路產業鏈內相關行業的股權投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其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與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核心高速公路資產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目前正分兩期進行改擴建。實施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的改擴建，將有助提升該路段的整體通行能力及服務品質，加強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並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與此同時，本公司正積極將高速公路改擴建與沿線土地開發相結合，推動道路資產與土地開發的協調增長，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大價值。隨著改建項目的發展及潛在沿線土地開發項目的推進，對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的剛性需求將會出現。

因此，認購事項將有效增強現金儲備，為實施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以及潛在沿線土地開發提供必要的資金支持，同時亦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提升債務融資能力、優化財務成本結構並增強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從而為本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財務基礎。另一方面，透過認購事項，本公司將引入認購人作為股東。認購人由山東高速全資持有，山東高速具有豐富的交通基礎設施投資運營的經驗，並圍繞高速公路產業及其上下遊相關行業形成全產業鏈佈局，與本公司具有強大資源協同效應。此舉有助於拓闊發展視野、探索更廣泛的區域發展戰略、促進業務合作與產業升級，對實現本公司長遠可持續增長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458,375,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認購事項相關的開支後）將約為港幣456 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港幣1.824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i) 約 60%用於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的資本金投資；及 (ii) 約 40%用於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潛在沿線的土地開發及利用，其他業務擴展以及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等。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81,690,283 股。為僅作說明用途，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u>股份數目</u>	<u>概約百分比</u>	<u>股份數目</u>	<u>概約百分比</u>
<u>控股股東</u>				
深投控基建 ^(附註1)	2,213,449,666 ^(附註1)	71.83%	2,213,449,666 ^(附註1)	66.44%
<u>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u>				
認購人	-	-	250,000,000	7.50%
其他公眾股東	868,240,617	28.17%	868,240,617	26.06%
已發行股份總數	3,081,690,283	100.00%	3,331,690,283	100.00%

附註：

- (1) 該 2,213,449,666 股股份由深高速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深投控基建持有。
- (2) 百分比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如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2025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25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6月12日，即認購協議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間發生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且持久不利影響，並導致實際當期損失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總額5%的任何情況，惟不包括一般經濟或金融或證券市場波動、行業普遍性變化或不利影響、政策與法律變更、公眾已知資訊及不可抗力事件等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之法定貨幣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5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山東高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8335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6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建明先生（主席兼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桂萍女士、楊瀟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